拜城县野生动物致害补偿保险

实施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拜城县野生动物致害补偿保险实施项目

**二、采购内容：**

1.财政补贴保费：县财政承担，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金额。

2.自愿增加保费（补充保额）：村委会在财政部门投保的保额基础上自愿增加保费，提高本村农作物、经济作物及牲畜保额，则该村所属农牧民群众种植农作物、经济作物及养殖的牲畜赔付金额相应增加，为避免产生道德风险，增加保费需整村整群推进。（详见附件1）

3.责任限额。

（1）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00万元，累计限额500万元。总体赔付金额达到限额，保险合同终止，需重新组织投保。

（2）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1万元，每次事故每人死亡伤残责任限额10万元。

（3）农作物和经济作物每次事故赔偿限额700元/亩（不满一亩按分计算）。

**保险种植作物的损失率在80%以下（不含）时，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的最高赔偿标准×损失率×受损面积**

**保险种植作物的损失率在80%以上（含）时，视为全部损失。**

（4）家养牲畜每次事故的赔偿限额（发生保险事故时，参照当时市场实际价值计算赔偿标准。）：

羊（包括山羊）700元/只，牛（包括牦牛）7000元/头，马8000元/匹，骆驼7000元/头，驴8500元/头。

**（四）赔偿处理。**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对救助对象给付的救助项目，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赔偿：

1.发生救助对象死亡的，保险人按照每人伤亡责任限额赔偿；

2.发生救助对象残疾的，由保险人认可的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或司法机构依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标准鉴定残疾程度并出具伤残程度证明，保险人按照下表规定的百分比，乘以每人伤亡责任限额赔偿；

|  |  |  |
| --- | --- | --- |
| 项目 | 伤害程度 | 赔付处理（按责任限额的%） |
| （一） | 死亡 | 100％ |
| （二） | 永久丧失工作能力或一级伤残 | 100％ |
| （三） | 二级伤残 | 90％ |
| （四） | 三级伤残 | 80％ |
| （五） | 四级伤残 | 70％ |
| （六） | 五级伤残 | 60％ |
| （七） | 六级伤残 | 50％ |
| （八） | 七级伤残 | 40％ |
| （九） | 八级伤残 | 30％ |
| （十） | 九级伤残 | 20％ |
| （十一） | 十级伤残 | 10％ |

3.发生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仅承担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及商业保险报销后的医疗费用，在扣除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按当地社会医疗保险标准在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据实赔偿。

4.农作物和经济作物每次事故（损失率达20%以上），依据政策性农业保险条款相关规定，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的最高赔偿标准×受损面积损失率=单位面积植株损失数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

保险小麦不同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标准表

|  |  |
| --- | --- |
| **生长期** | **每亩最高赔偿标准（生长期占比）** |
| 返青期 | 每亩保险金额×40% |
| 抽穗期 | 每亩保险金额×50% |
| 灌浆期 | 每亩保险金额×70% |
| 成熟期 | 每亩保险金额×100% |

保险玉米不同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标准表

|  |  |
| --- | --- |
| **生长期** | **每亩最高赔偿标准（生长期占比）** |
| 移栽成活-分孽期 | 每亩保险金额×40% |
| 拨节期-抽穗期 | 每亩保险金额×70% |
| 扬花灌浆期-成熟期 | 每亩保险金额×100% |

保险露地蔬菜不同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标准表

|  |  |
| --- | --- |
| **生长期** | **每亩最高赔偿标准（生长期占比）** |
| 幼苗期 | 每亩保险金额×30% |
| 移植后至放叶 | 每亩保险金额×60% |
| 放叶后至采收 | 每亩保险金额×100% |

**其余作物参照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出具的生长期占比。**

保险小麦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小麦生长期内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包括：种子成本、化肥成本、农药成本、灌溉成本、机耕成本和地膜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5.农户养殖牲畜每次事故发生的最高赔偿金额：（赔付时，按照当年市场实际价值，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农户自缴保费所增加的保额部分，按以下4个阶段平均分配保额且按阶段叠加）。

保险牲畜不同生长期每头最高赔偿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牲畜名称** | **5个月以下（元）** | **5个月至1岁（元）** | **1岁至2岁（元）** | **2岁以上**  **（元）** |
| 羊（包括山羊） | 150 | 300 | 500 | 700 |
| 牛（包括牦牛） | 1500 | 3000 | 5000 | 7000 |
| 马 | 2000 | 3500 | 5500 | 8000 |
| 骆驼 | 1500 | 3000 | 5000 | 7000 |
| 驴 | 2000 | 4000 | 6000 | 8500 |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由政策性险种先行赔付。

注：每次事故是指因在连续24小时内遭受一头或者一群野生动物侵害所致损失应视为一起单独事件。

6.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三、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一）通用资质要求。

1.独立法人资格：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必须是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成立的独立法人或其分支机构。

2.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良好，有能力承担野生动物致害补偿保险业务可能带来的风险和赔付责任，提供近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等证明材料。

（二）特定资质要求

1.保险业务资质。必须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且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设立的保险公司或其分支机构。

2.专业能力与经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保险理赔、风险评估、定损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和专业的技术团队，能够快速、准确地处理野生动物致害案件的理赔工作。

3.服务网络与能力：在拜城县或周边地区具有完善的服务网络和服务能力，能够及时响应和处理当地牧民或居民的报案和理赔需求，确保服务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4.该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无进口产品。

**四、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对保证金不做强制要求。

**五、合同签订。**公示结束后，在无投诉质疑的情况下，7天之内签订合同，10天内出具正式保险单和发票，如不按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

**六、供货/完工时限。**合同签订后按保险合同履行保险责任。

**七、供货要求。**按中标方案给提供承保和理赔服务。

**八、验收标准：**通过中标后，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审查小组审查验收通过。

**九、项目负责人：**艾合买提·托合尼亚孜

**手机号码：** 13899262148

**电子邮箱：**

拜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年1月2日